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83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08365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83652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中區）」實施計畫1份，請本市學校推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本府同意公假並請國私立學校建請比照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附件）：

（一）研習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至8月22日（星期五）。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三）研習報名資格：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2、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3、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逕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artsntua633@gmail.com)報名(請註明姓名、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聯繫方式)，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電話02-8275-1414分機282）。

四、請各校務必轉知並鼓勵貴校所屬未具專長之是類教師參與相關研習培訓。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